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91)

葉委員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途實為狹隘，無法全面保障消費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保護消費者之權益，本部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精神，擬於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 56 條之 1，以建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該條第 1 項即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得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同條第 4 項並規範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包括：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其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補助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之費用。爰此，有關食品安全衛生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經本部核可者，皆在該基金用途範疇內。同時民眾若因食品引起之消費爭議，亦可另援引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收保障消費者之成效。另，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本應由業者自行為下架、回收等相關管理措施，若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整體基金收入對特定產品為收購行為，將有失公平。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現行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如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事，即逕予處罰而未予限期改正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1)

李委員就現行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如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事，即逕予處罰而未予限期改正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使實價申報登錄制度更臻完備，本部將持續廣納各界意見檢討精進，以符社會期待。又大院內政委員會業於本(102)年 12 月 4 日審查部分委員擬具「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完竣，承蒙貴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本部業已錄案參考，並將依大院內政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的老人安養模式將如何推動與推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3)

許委員就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的老人安養模式將如何推動與推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菩提長青村位於南投縣埔里鎮，係因應 88 年 921 震災重建，以政府所提供之組合屋免費安置災區孤獨無依老人，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該村並成立南投縣長青老人服務協會以利整體運作。配合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廢止，組合屋亦須同步拆除，惟經長青